**采购离子色谱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BACDCCG2025002**

**招标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采购离子色谱耗材项目接受以下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采购离子色谱耗材项目

2、项目编号： BACDCCG2025002

3、项目类别：货物类

4、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3，000.00元整。

##### 三、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场网上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3月19日起至2025年03月25日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线上下载

3、联系人：姜工

5、联系电话：0755- 27751586

##### 六、投标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3月25日下午18：00前（可快递，以签收时间为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3号（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25，如无法进入大楼可放置保安室。

##### 七、采购公告查询：

https://www.bawjxt.net/baqjbyfkzzx/(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

2025年03月18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要求

1、原耗材品牌及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阳离子色谱柱 | 塞默飞 | CS12A(4\*250mm) | 根 | 1 | 适用于塞默飞ICS-900型离子色谱仪 |
| 阳离子色谱柱保护柱 | 塞默飞 | CG12A(4\*50mm) | 根 | 1 | 适用于塞默飞ICS-900型离子色谱仪 |
| 阳离子动态再生抑制器 | 塞默飞 | CDRS 600(4 mm) | 个 | 1 | 适用于塞默飞ICS-900型离子色谱仪 |

2. 服务范围：

本次所采购耗材为专机专用，配套赛默飞ICS-900型离子色谱仪。

##### 二、服务范围

1. 项目预算金额：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元。
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3000.00元。超出此预算控制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采购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等服务成本、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上调、劳动合同补偿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及风险；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2. 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后支付100%合同款。

（2）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 验收方式：

（1）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2）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商检及计量检测、增值税等费用。

（3）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30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4.1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4.2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6.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保修期外，如产品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联系原厂家进行上门服务，维修或更换零配件费用由采购单位另行支付，费用标准以原厂家报价为准。

7.违约要求：

（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4）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30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招标人及资金来源

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货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产品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踏勘现场

如有必要，本中心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本中心对其在投标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三日的，本中心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至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所有货物或者服务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于指定时间发送至bacdcxxk@baoan.gov.cn](mailto: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格式为盖章版扫描件）于指定时间发送至568711397@qq.com)邮箱。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为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件。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或服务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始得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证明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制造商身份；代理商参加投标时则须提交相应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包括制造商或上级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授权文件应可追溯至制造商授权文件，并有完整的证明资料）；招标文件对授权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两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指明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包号（如果分包的话）、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投标样品

如有必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本中心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本中心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人不予负责。

####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本中心，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本中心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招标公告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本中心。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投标文件的退还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开标

本中心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资格核查

开标后，招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核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依照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三种基本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公告**中所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综合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将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格要求、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⑤《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⑦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②选择性报价或可变动报价③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定标原则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的价格最低。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全体评委评分加权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除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照“N+2”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中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技术、价格和商务等内容，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同，本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见招标文件。

评标总得分＝（A1×J+A2×S+…An×X）；

J、S、……X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各因素满分均为100分；

A1 、A2、A3、...An分别是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n＝1）；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定标原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各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9.6**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技术和商务等内容，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同，本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见招标文件。

计算

评标总得分=Bi/Ni

Ni——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Bi——为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其中Bi＝（A1×J+A2×C+…+An×F）；

J、C、……F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投标报价除外；各因素满分均为100分；

A1 、A2、A3、...An分别是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n＝1）；

定标原则

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侯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六、授予合同

####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合同授予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评标总商数最高的投标人。

#### 中标结果公示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https://www.bawjxt.net/baqjbyfkzzx/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三日。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者投标保证金被罚没。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本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副本(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核验)送本中心存档备案。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文件一份。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3：诚信承诺函格式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注：

1、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交货期/服务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和服务过程的日期。

2、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25条规定，“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即交货期或完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期限），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5：分项报价清单格式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设备名称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式仅做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4、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5、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附件9：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1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13：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